

#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連續修讀碩士學位施行細則

100 年 2 月 23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5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 年 6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 20%者或文學創作表現優異者，得於大三起每學期開學一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一。
-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研究計畫、師長推薦信一封(依規定格式，如附件二)、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本系於系務會議上推選代表組成連續修讀碩士學位甄選委員會。
- 第五條 錄取名額由本系連續修讀碩士學位甄選委員會通過自定之。甄選標準含歷年學業成績佔 50 %、資料審查佔 50%。
- 第六條 經錄取為連續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得提前選修本所碩士班課程，但修習課程應遵守學校及本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
- 第七條 其餘規定依本校「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辦理。
- 第八條 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東華大學

## 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申請書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所屬學系	學院	學系	
擬申請修讀碩士班別	學院	系(所)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所屬學系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系主任簽章
擬修讀碩士班審查結果	經____年____月____日召開之系(所)務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請簡述原因)：		主管核章處
附註	<p>一、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於大三起,得於開學後一週內,向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提出申請先修碩士班課程。其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審查小組,本公平、公正原則決定錄取學生名單,該錄取名單應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p> <p>二、辦理程序:學生填妥本表格各項資料→送交所屬學系辦公室→經擬修讀碩士班所屬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將核准清冊送交教務處備查(本申請書留存系辦)。</p> <p>三、連續生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通過甄試或考試者,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其報到、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碩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章辦理。</p>		

##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申請 師長推薦信

### 一、申請人填寫部份

申請人姓名：\_\_\_\_\_

目前就讀系級：\_\_\_\_\_ 學號：\_\_\_\_\_

### 二、推薦人填寫部份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系連續修讀碩士學位甄選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以作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之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合作至為感激。

推薦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服務單位、職稱：\_\_\_\_\_

1. 請問您任教過申請人那些課程：

2. 在上述課程的學生中，您認為申請人的成績是全班成績的前\_\_\_\_\_%。

3. 申請人擬甄選連續修讀碩士學位，您認為他對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

充實， 良好， 尚可， 差， 無從觀察

請舉例說明：

4. 申請人具有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

5. 就整體表現而言，您認為申請人的潛力：

6. 您有其它說明請列於下面空白處(如篇幅不足，請另頁說明)：

推薦人（簽章）

※ 本推薦函請密封後直接放在申請資料袋內，交由東華大學華文學系辦公室